彰化縣(縣)立永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14 年 6 月 12 日課發會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及課程計畫評鑑模式。
- 二、配合學校校務規劃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參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邀請課程專家學者(必要時)、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,定期集會評估。(評鑑表格如附件一)

- 一、學校課程計畫檢核:完成學校背景分析、課發會委員的運作模式及成效、領域學習節數規劃等項目,探討學校課程計畫之目標達成與 否。
- 二、學校願景實踐檢核:完成分項願景暨學校本位課程實踐評鑑表,探討校本課程之發展。
- 三、檢核校本課程架構和內涵:
 - 1. 規劃校本課程的整體架構,並確立課程實施重點、時段、方式和師資安排等。
 - 2. 縱向課程連結方面,將學校本位課程目標轉化為各年級課程目標;橫向課程統整方面,考量與部定或校訂課程之間如何統整。

四、檢核素養導向教學方案:

- 1. 符應參照各領域/科目之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包含:設計理念、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/學習內容、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及活動、教學時間、教學資源與學習評量設計。
- 2. 素養導向教學四大原則。

肆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召集人	校長	綜理、督導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策劃、執行
委員	課發會委員(各處室主任、教師會理事 長、各領域召集人、特教教師代表、 年級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) 專家學者(必要時)	進行評鑑

伍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學校實施課程評鑑,就受評課程於設計、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,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,蒐集可信資料,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,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。評鑑之多元方法,包括文件分析、內容分析、訪談、調查、觀察、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。

陸、評鑑工作時程

- (一)實施時間:每學年完成形成性課程評鑑後,併於6月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進行檢討。
- (二)檢核項目:依《彰化縣國民中(小)學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(一○八課網版)》之評鑑細項內容進行檢核。

柒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- (一)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。
- (二)提供教師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,依學校行政方面、教師方面及學生能力部分,採以補救教學、加強進修與輔導、修訂課程方式或建請上級單位參考。
- (三)評鑑結果若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,經課發會提出討論後,提交學校校務會議討論。

捌、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准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(縣)立永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	評鑑	評鑑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-	<u>!</u>)	簡要文字描述
層面	對象	重點		1	2	3	4	5	IN X X 1 III Z
		1.	1.1 學校課程願景,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,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教育效益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,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,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課程	2.	2.1 含課網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,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 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 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 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課	整體架	內容結構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程設計	構	3. 邏輯 關聯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 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, 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 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通過。						
	領域/科目	5. 素養 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,能完整納入課網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,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,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 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,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,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,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						

課		徵。		
Ţ		6.1 內含課網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,	+ +	
程		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		
	6.			
	內容	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		
	結構	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
	•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		
		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
	7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		
	7.	度以及評量方式等,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
	邏輯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,主題內容間應		
	關聯	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;採協同教學之單元,應列明		
		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+ +	
	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		
	8.	計所需之重要資料,如領域/科目課網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		
		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		
	發展	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
	過程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,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,並		
		九曾、平越曾議或伯蘭教師母亲字自任好之共同討論,並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
	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,符合學生之學習		
	0	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
	9.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,能提供學生練		
	學習	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		
彈	效益	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,確能達成		
性		課程目標。		
學	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,符合主管機關		
羽白		規定,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		
課	10.	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		
程	內容	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
	結構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,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		
		類別課程(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		
		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)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

			40 0 1 mm 11 M2 mm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,彼此間符合課程		
			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
		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,能呼應學校課程		
		11.	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
		邏輯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		
		關聯	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,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		
			合理性。		
		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,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		
			劃所需之重要資料,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		
		12.	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		
		發展	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
		期程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,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		
		79111	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,並經		
			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,並經特殊教		
			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
		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		
			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,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		
		13.	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		
	Ø	師資	活動,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
	各	專業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		
課	課		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,熟知		
	程		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
程	實	1 /	工状外征~外内 断任用 重次状形门谷		
實	施	14.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,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		
施		家長	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
	準	溝通	(生、水反映 C 从 鱼 间 。		
	備	1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,已依		
		15.	規定程序選用,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		
		教材	並依規定審查。		
		資源.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,已		
			規劃妥善。		

		16. 學習 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,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,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
	各課程	17. 教學 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,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 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,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,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
	實施情形	18. 評量 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,能掌握課網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,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 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,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,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
	領 域 /	19. 素養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,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,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
	科目	達成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網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 非意圖性學習結果,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
課 程 效	課程	20. 持續 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,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
果	彈 性	21. 目標	21.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,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
	學習	達成	21.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,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
	課程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,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

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,符合 預期教育成效,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
監結果之 或 程修正					